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 1625 执恢 155 号	深圳市百安德 商贸有限公司	河源宝晟城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、 詹庭、詹爱琼	待报解 预算收 入	1073783.56	由被执行人 承担所拍 卖的款中扣 除	叶 成 才 0762-8330 232
(2024)粤 1625 执恢 155 号	深圳市百安德 商贸有限公司	河源宝晟城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、 詹庭、詹爱琼	广东至 法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	60000	由被执行人 承担的司法 拍卖服务费 ，从拍卖款 中扣除	叶 成 才 0762-8330 23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